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、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庆秋先生主持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公司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预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公司2012年度贷款额度的预案》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审计人员工作负

责，业务熟练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预案》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十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且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该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议案中除第九、十项外均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，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九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